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 二零零八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本年度報告摘要摘自年度報告全文，投資者欲了解詳細內容，應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 1.2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董事會會議。
- 1.3 本公司財務報告分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對相關事項也有詳細說明，請投資者注意閱讀。
- 1.4 公司董事長高天寶先生、財務總監宋飛女士及財務部部長海素敏女士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2.1 基本情況簡介

股票簡稱	洛陽玻璃	洛陽玻璃
股票代碼	600876	110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和辦公地址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政編碼	471009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zhglb.com">http://www.zhglb.com</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gfbgs@clfg.com">gfbgs@clfg.com</a>	

### 2.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b>董事會秘書</b>	<b>證券事務代表</b>
姓名	宋飛女士	張克峰先生
聯繫地址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379-63908588、63908507	86-379-63908629
傳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lbjtsf@163.com">lbjtsf@163.com</a>	<a href="mailto:lyz kf@163.com">lyz kf@163.com</a>

### 3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 3.1 主要會計數據(除特別說明外，以下數據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國內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6年
營業收入	1,322,532,854.82	1,508,756,180.44	-12.34	1,247,337,711.19
總額虧損	-37,209,125.73	-73,009,423.96	-49.04	-429,031,589.4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虧損	12,783,782.14	-95,343,480.67	不適用	-372,466,837.5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45,984,788.36	-110,186,360.07	123.24	-366,922,00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722,300.79	-10,720,925.72	345.13	-7,550,394.26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增減 (%)	2006年末
總資產	2,003,149,707.07	2,039,580,095.59	-1.79	2,189,293,094.26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229,156,045.71	216,372,263.57	5.91	311,715,744.24

### 3.2 主要財務指標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人民幣元)	0.03	-0.19	不適用	-0.53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人民幣元)	0.03	-0.19	不適用	-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人民幣元)	-0.49	-0.22	-122.73	-0.52
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虧損率(%)	5.58	-44.06	增加49.64 個百分點	-119.4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虧損率(%)	5.74	-36.11	增加41.85 個百分點	-48.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全面攤薄 淨資產收益／虧損率(%)	-107.34	-50.92	減少56.42 個百分點	-117.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虧損率(%)	-110.42	-41.73	減少68.69 個百分點	-47.4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元)	-0.10	-0.02	-400.00	-0.02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增減 (%)	2006年末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0.46	0.43	6.98	0.62

##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適用  不適用

### 非經常損益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233,884,733.31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	21,989,800.00
債務重組損益	9,000.00
其他各項營業外收入、支出	1,114,006.17
根據稅收會計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當期 損益進行一次性調整對當期損益的影響	2,721,732.84
非經常性損益的所得稅影響數	—
非經常性損益的少數股東損益影響數	-950,701.82
	<hr/>
合計	<u>258,768,570.50</u>

##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適用  不適用

### 3.3 國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適用  不適用

	國內會計準則	境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783,782.14	54,040,000.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u>229,156,045.71</u>	<u>197,859,000.00</u>

差異說明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告之間的重大差異如下列示：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之間的重大差異

(1)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淨利潤(虧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2,783	(95,343)
差異：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4,65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834	—
— 土地使用權重估值攤銷	1,500	2,098
— 財政專項撥款	461	365
— 不同會計準則下處理周轉 包裝物方法的差異	(7,616)	(2,270)
— 其他	(3,579)	(4,939)
	<hr/>	<hr/>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b>54,040</b>	<b>(100,089)</b>
	<hr/> <hr/>	<hr/> <hr/>

(2)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 制度編製的股東權益	229,156	216,373
差異：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4,65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834	—
— 土地使用權重估值攤銷	(76,552)	(78,052)
— 財政專項撥款	(3,186)	(3,647)
— 不同會計準則下處理 合併入賬的差異	3,653	3,653
— 不同會計準則下處理周轉 包裝物方法的差異	871	8,487
— 其他	(6,574)	(2,995)
	<hr/>	<hr/>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97,859</b>	<b>143,819</b>
	<hr/> <hr/>	<hr/> <hr/>

## 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4.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項目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增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79,018,242	35.80%	—	—	—	—	—	179,018,242	35.80%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2. 國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	35.80%	—	—	—	—	—	179,018,242	35.80%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321,000,000	64.20%	—	—	—	—	—	321,000,000	64.20%
1. 人民幣普通股	71,000,000	14.20%	—	—	—	—	—	71,000,000	14.20%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50,000,000	50%	—	—	—	—	250,000,000	50%	
4. 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總額	500,018,242	100%	—	—	—	—	—	500,018,242	100%

###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 限售日期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9,018,242	—	—	179,018,242	股改承諾	無



## 4.2 前10名股東、前10名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總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擁有股東18,948戶，其中國有法人股股東1戶，其他A股股東18,866戶和H股股東81戶。

###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東股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179,018,24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49.40%	246,998,998	—	無
馬 黎	個人股東	0.117%	584,549	—	無
曹洪濤	個人股東	0.104%	518,280	—	無
李林選	個人股東	0.101%	503,080	—	無
胡世杰	個人股東	0.089%	444,107	—	無
姜忠善	個人股東	0.088%	438,100	—	無
王崇亮	個人股東	0.078%	388,997	—	無
劉勝利	個人股東	0.076%	381,800	—	無
CHUK YEE MEN LIZA	外資股東	0.075%	374,000	—	無

###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998,998	境外上市外資股
馬 黎	584,549	人民幣普通股
曹洪濤	518,280	人民幣普通股
李林選	503,080	人民幣普通股
胡世杰	444,107	人民幣普通股
姜忠善	438,100	人民幣普通股
王崇亮	388,997	人民幣普通股
劉勝利	381,800	人民幣普通股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南振綱	331,100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其他流通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持股變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東是否屬於一致行動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註：股東性質包括國有股東、外資股東和其他；股份種類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其他。

### 4.3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介紹

#### 4.3.1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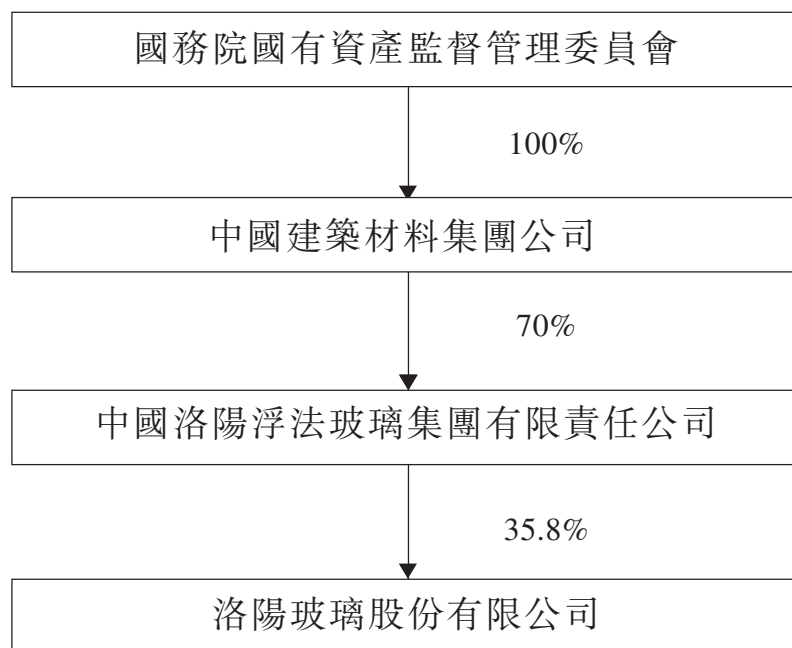
#### 4.3.2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具體情況介紹

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1年4月，法人代表為朱雷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674萬元，其股東現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新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其所佔持股比例分別為70%、10.27%、8.55%、5.44%、3.10%、1.94%及0.7%。主要業務：浮法玻璃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業務；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等。

#### 公司實際控制人情況介紹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成立於1984年，法定代表人為宋志平，註冊資本人民幣372303.8萬元，主要業務：建築材料(含鋼材、木材，只限於採購供應給本系統直屬直供企事業單位)及其原輔材料、生產技術裝備的研製、批發、零售和本系統計劃內小轎車的供應；承接新型建築材料房屋、工廠及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施工。

#### 4.3.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 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5.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屬於個人權益持有之A股股數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	年末	變動原因	是否	
						持股數 (股)	持股數 (股)		在股東 報告期內	單位或 其他 關聯單位
									從公司領取 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 萬元)	領取報酬
朱雷波	原董事長	男	46	2006-04-10(董事) 2007-9-12(董事長)	2008-04-14	2,840	2,840	無變動	11.3	否
朱留欣	原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男	56	2006-04-10(董事) 2007-07-24(副總經理)	2008-04-14	2,414	2,414	無變動	9.3	否
高天寶	董事長	男	50	2007-09-10(董事)	2009-04-10	—	—	無變動	21.6	否
曹明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男	45	2007-09-10(董事) 2008-04-14(總經理)	2009-04-10	—	—	無變動	16.2	否
謝 軍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男	43	2007-09-10(董事) 2007-07-24(副總經理)	2009-04-10	—	—	無變動	10.5	否
宋 飛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女	45	2008-04-14(財務總監) 2008-06-30(董事) 2008-12-11(董事會秘書)	2009-04-10	—	—	無變動	5.8	否
宋建明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男	52	2007-07-24(副總經理) 2008-06-30(董事)	2009-04-10	—	—	無變動	10.5	否

申安秦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07-09-10	2009-04-10	—	—	無變動	4	否
楊衛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07-09-10	2008-12-11	—	—	無變動	4	否
席升陽	獨立董事	男	53	2006-04-10	2009-04-10	—	—	無變動	4	否
郭愛民	獨立董事	男	53	2006-04-10	2009-04-10	—	—	無變動	4	否
張戰營	獨立董事	男	50	2006-04-10	2009-04-10	—	—	無變動	4	否
葛鐵銘	獨立董事	男	63	2007-09-10	2009-04-10	—	—	無變動	4	否
任振鐸	監事會主席	男	44	2007-09-10 (監事) 2007-09-12 (監事會主席)	2009-04-10	—	—	無變動	4.7	否
李靜宜	獨立監事	女	55	2006-04-10	2009-04-10	—	—	無變動	2	否
何寶峰	獨立監事	男	37	2007-09-10	2009-04-10	—	—	無變動	2	否
姚文君	監事	女	40	2007-09-10	2009-04-10	—	—	無變動	2	否
盧俊峰	職工監事	男	40	2007-09-10	2009-04-10	—	—	無變動	4.1	否
黃耀雄	公司秘書兼 合資格會計師	男	52	2007-10-08	2008-08-06	—	—	無變動	32.2萬港元	否
葉沛森	公司秘書	男	49	2008-08-06	2009-04-10	—	—		5萬港元	
杜惠琴	合資格會計師	女	45	2008-08-06	2009-04-10	—	—		6.5萬港元	
程宗慧	副總經理	男	46	2007-07-24	2009-04-10	—	—	無變動	10.5	否

註：(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2) 於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3) 按根據國內會計準則計算，以上報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73萬元。

(4)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6 董事會報告

### 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陽浮法」的誕生地，是中國玻璃行業最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擁有生產0.55mm至25mm的浮法玻璃的技術，在超厚玻璃、超薄玻璃生產技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 公司報告期內總體經營情況

2008年，是公司有史以來生產經營最為困難的一年，受國內外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的影響，原燃材料價格大起大落，產品銷售受自然災害、市場需求大幅萎縮等因素影響，產品滯銷，價格走低，資金緊張。在中國建材集團公司、洛玻集團公司和洛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克服重重難關，採取生產經營控虧和資產重組增利的有效措施，實現了扭虧為盈的目標。

按國內會計準則計算，2008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253.28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12.34%，稅前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720.91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0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78.38萬元，（上年同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534.35萬元）實現扭虧為盈；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03元（2007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9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14.2萬元（2007年同期金額為稅前虧損人民幣7,765.8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04萬元（2007年同期金額為淨虧損人民幣1億元）；2008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11元（2007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0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08年度公司在世界性金融危機，玻璃行業極度低迷的大環境下，本公司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實現了盈利。一是實施資產重組，處置或變現公司部分資產，增加現金收益。二是創新管控模式，增加經營協同。建立集約化管理平台，實現了產品統一銷售、資金統一管理、大宗原燃材料統一採購，提高規模效益、協同效應。三是明確市場定位，做大做強河南市場。四是調整產品結構，通過改進產品包裝、推廣裸包以降低成本。五是及時關停超期使用或需冷修或技術改造的生產線浮法三線、浮法一線、龍飛生產線、龍玻生產線，減少了虧損。六是加大融資力度，開展多渠道的貿易融資，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資金的需求。七是加強基礎管理，降低成本費用。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其他章節所列之本集團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除特別說明以外)

## 6.2 主營業務分行業、產品情況表(根據國內會計準則計算)

分行業或分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利潤率	
	營業收入 (人民幣元)	營業成本 (人民幣元)	營業利潤率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浮法玻璃	1,130,084,696.77	1,151,119,535.64	-1.86	-22.06	-11.83	下降11.81 個百分點

## 6.3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根據國內會計準則計算)

地區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人民幣元)	比上年增減 (%)
國內	1,101,676,405.91	-21.77
出口	28,408,290.86	-31.93



## 6.4 前五名供應商和前五名銷售客戶情況(根據國內會計準則計算)

### 前五名供應商

#### 採購金額合計

(人民幣元)	331,953,606.07	佔採購總額比重	35.81%
--------	----------------	---------	--------

### 前五名銷售客戶

#### 銷售金額合計

(人民幣元)	296,973,181.57	佔銷售總額比重	22.46%
--------	----------------	---------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等及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貨商和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6.5 現金流量的構成情況

按國內會計準則，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7,722,300.79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5.13%，主要原因系銷售商品時因票據結算量增大導致現金流入減少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5,164,710.65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88%，主要原因系出售廠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物流公司股權所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296,038.4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4.29%，主要原因系歸還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票據融資增大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人民幣9,245,065.68元(2007年同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15,410,313.07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5.6萬元(2007年同期金額為人民幣4,350.6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992.3萬元(2007年同期金額為人民幣1,302.3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002.5萬元(2007年同期金額為人民幣4,111.9萬元)上述三項數據變化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 6.6 會計報表變動項目超過30%的項目分析(根據國內會計準則編製)

- (1) 應收票據期末較期初減少86.59%，主要原因系應收票據貼現所致。
- (2) 應收賬款期末較期初增加235.64%，主要原因系銷售原材料所致。
- (3) 預付款項期末較期初增加47.25%，主要原因系預付購貨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應收款期末較期初增加906.03%，主要原因系增加處置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應收洛陽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剩餘人民幣120,000,000.00元處置款所致。
- (5) 在建工程期末較期初增加1,610.39%，主要系龍飛熔窯項目及龍門設備改造項目實施，由固定資產轉入所致。
- (6) 工程物資期末較期初減少89.27%，主要原因系領用所致。
- (7) 無形資產期末較期初減少47.57%，主要原因系處置土地、出售物流公司股權所致。
- (8) 應付票據期末較期初增加52.98%，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使用票據結算方式所致。
- (9) 應交稅費期末較期初減少74.31%，主要原因系今年收入減少所致。
- (1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期末較期初減少99.07%，主要原因系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所致。
- (11) 少數股東權益期末較期初減少60.64%，主要原因系今年承擔子公司虧損所致。

- (12) 其他業務收入本期較上期增加227.31%，主要原因系銷售原材料所致。
- (13) 其他業務成本本期較上期增加298.19%，主要原因系銷售原材料所致。
- (14)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本期較上期減少32.74%，主要原因系今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15) 投資收益本期較上期減少75.77%，主要原因系上年度處置延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取得收益所致。
- (16) 營業虧損本期較上期增加237.29%，主要原因系其他業務利潤、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17) 營業外收入本期較上期增加1,332.82%，主要原因系處置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取得政府補助所致。
- (18) 營業外支出本期較上期減少69.70%，主要原因系上年有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所致。
- (19) 虧損總額本期較上期減少49.04%，主要原因系營業外收入中處置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取得政府補助所致。
- (20) 所得稅減免本期為人民幣2,651,438.67（2007同期所得稅費用為3,412,030.71），主要原因系龍昊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洛陽市國稅局免征龍昊公司2007年企業所得稅批文所致。
- (21) 淨虧損本期較上期減少54.78%，主要原因系營業外收入增加、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6.7 公司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分析(根據國內會計準則計算)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資產 (人民幣元)	淨資產 (人民幣元)	淨利潤 (人民幣元)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 有限責任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超薄玻璃	20,000,000.00	152,524,841.33	-127,455,572.61	-51,030,852.45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 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超薄玻璃	60,000,000.00	328,679,165.80	18,949,049.41	-17,098,598.73
洛玻集團洛陽 龍昊玻璃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365,874,417.77	37,238,473.47	-17,929,219.61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 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74,080,000.00	171,258,750.09	16,451,062.52	-31,613,462.15
洛玻集團龍翔玻璃 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136,192,552.08	18,525,870.27	-32,889,022.28
沂南華盛礦產實業 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矽砂原料	28,000,000.00	44,329,944.97	7,616,936.41	-425,190.13
襄樊洛神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汽車玻璃	10,000,000.00	13,273,523.47	7,888,950.44	714,915.70
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玻璃及原燃材料	5,000,000.00	30,782,146.86	4,419,156.00	-580,844.00
登封洛玻矽砂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矽砂原料	1,000,000.00	695,073.71	695,073.71	-72,482.45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 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加工玻璃	181,495,607.50	491,989,922.17	-35,836,020.62	-39,314,055.19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非銀行金融機構	金融服務	300,000,000.00	354,934,946.41	327,104,339.51	15,858,443.48
洛陽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內牆磚	41,945,000.00	127,667,598.09	-53,073,782.64	-5,296,264.89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礦產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矽砂原料	30,960,055.81	32,103,494.04	-8,009,622.35	-526,763.24

## 6.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適用  不適用

變更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6.9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6.10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意見」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按國內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強調事項的審計報告，該強調事項的主要內容為：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貴集團和貴公司財務報表是在假設本報告期後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和貴公司仍然可以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1,249,967,485.76元，且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41,320,286.68元。貴公司已在財務報表附註二披露了上述財務報表仍然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的理由，但其持續經營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附：財務報表附註二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另外，海外審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出具有強調事項的審計報告，該強調事項內容同樣針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按國內會計規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於2008年12月31日累計未彌補虧損人民幣1,249,967,485.76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41,320,286.68元，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1) 截止2008年12月31日，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717,767,000.00元已全額使用，這些貸款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銀行協商持續支持。
- (2) 繼續獲得控股公司－中國洛陽浮法玻璃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建材)的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經營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果上述持續經營假設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應調整至可變現價值，並應對可能承擔的負債提取準備，同時，長期負債應轉為流動負債。」

就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中的強調事項，公司認為淨流動負債產生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本年度出現經營虧損，虧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售價大幅下跌，同時主要生產資料成本大幅升高；二是按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計提了多項準備。現金流減少和應收款項改變而增加了銀行借款。淨流動負債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能力產生一定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隨著本集團優化產品結構效果的逐步體現，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使經營活動對銀行借款的依賴性大大降低。同時本公司在必要時還可獲得控股公司實際控制人及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以應對可能出現的資金困難。

#### **6.11 董事會本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按照國內會計準則，本公司2008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78萬元，加上年初虧損人民幣126,275萬元，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4,997萬元。故本公司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2008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04萬元，加上年初虧損人民幣85,035萬元，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9,631萬元，故本公司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12 公司本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適用  不適用

###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 1. 形勢分析

預計2009年玻璃市場將面臨著較大的不確定性，低迷狀況在上半年仍將持續甚至有惡化的可能，下半年隨著拉動內需、促進增長政策的見效，預計在三季度末及四季度可能出現轉機。簡要分析如下：

不利因素：

- (1) 需求明顯不足。受金融危機的影響，玻璃企業的下游企業——房地產啟動緩慢，汽車行業下滑，出口減少，需求嚴重不足。
- (2) 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由於目前玻璃市場的持續低迷，各廠家資金短缺，經營虧損，紛紛選擇降價甩貨，增加回款，來維持生產。部分玻璃生產企業的非理性競爭，將導致行業更加無序和混亂。另一方面雖然去年受成本與價格倒掛的衝擊，導致全國40多條生產線停產，但至目前為止，全國仍然擁有在建生產線23條，擬建生產線19條，如果玻璃價格回升，去年停下來的一部分生產線會重新複產，這種無序和非理性的產能過度增長，有可能將使玻璃行業再次陷入供大於求、惡性競爭的狀態。

- (3) 公司目前資金緊張，預計年內存量資產增加，歇業人員增多。



有利因素：

- (1) 國家提出了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出台了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對促進玻璃市場回暖大有助益；在淘汰落後和低水平重複建設方面，國家提出「上大壓小，有保有壓」和堅決防止高能耗、高污染的方針，有利於減少低水平產能重複建設；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雙下調，有利於降低融資成本。
- (2) 公司所需的大宗原燃材料市場價格與08年相比，總體會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3) 公司仍然有行業內其他企業無法超越和比擬的穩定的員工隊伍，且有控股股東洛玻集團、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及洛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將為公司的生存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和政策支持，確保公司的持續穩定經營。
- (4) 玻璃生產線的被動關停，有利重組。預計到今年上半年，全國還將會有更多的生產線放水停產，隨著競爭的兩極分化，玻璃行業將進入重組整合的機遇期。我公司將借助中國建材打造的平台優勢，成為玻璃行業整合者之一。

## 2. 2009年經營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的經營目標為增加綜合收入並確保公司維持淨利潤。在經濟指標方面，維持健康的流動資產周轉率和淨資產收益率，努力達到100%產銷率並努力降低能耗指標。

### 3. 對策措施

#### (1) 「危」中尋「機」，系統改革

- (1) 在運行機制改革上，要本著組織機構扁平化、業務流程簡短化，市場反應快捷化，優化組織機構，調整職能職責，優化業務流程，提高效率。
- (2) 在三項制度改革上，修訂完善激勵約束政策，實施KPI績效考核，突出關鍵指標，做到簡單使用、容易操作。
- (3) 參照民營化運作機制，探索推進用人機制、分配機制改革。分配上實行工資利潤包乾掛鉤考核，上不封頂，保底僅發生活費；在用人上精簡輔助崗位，人員能上能下，實現通過民營化模式的轉換，提高銷售收入，資產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積極穩妥的實施人力資源重組整合，減員分流1,000至1,500人，預計每年可以節省各項費用人民幣1,057.52萬元，同時改善人員結構，優化職工隊伍。

#### (2) 創新營銷，做大做強河南市場

##### (1) 晰市場定位、產品定位。

市場定位：做強河南，擴大周邊。重點搞好河南市場二級城市市場的開發，強化深度營銷，掃街鋪貨，提高二級市場的銷量，普通玻璃在河南市場佔有率希望達到70%以上。其加強安徽、西北等周邊市場的開發，爭取西北市場的銷量由目前35至40車／月增加到65車／月。

產品定位：

白玻：龍翔公司、龍昊公司製造成本領先戰略

超薄玻璃：龍海公司市場份額最大化戰略

隨著市場定位、產品定位的變化，包裝方式、物流方式要隨之進行調整變化，加大非木箱包裝，提高公路汽運量。



(2) 樹立大營銷理念，力戒保守的經營思想

營銷部門摒棄傳統的經營保守的思想，在市場預測、作價機制、價格快速反應、市場策略優化等方面進行大膽創新，敢於做市場領袖。

(3) 打造優秀的營銷團隊，建立退出機制。

加強營銷培訓，全面提高營銷隊伍素質，打造一支有敬業精神、懂市場、有工作激情、有協同意識、業績優秀的營銷團隊。強化激勵約束機制，實施營銷人員三個月業績評價制度，建立退出機制，按比例淘汰業績差的營銷人員。

(3) 加大技術創新投入，打造優勢

(1) 加大科技投入。在資金緊張的情況下，也要加大對提高質量、降低成本等研究項目和硬件裝備的投入，要購置缺陷檢測儀，提高產品質量，全面滿足汽車深加工的需要；購置新型的在線鍍膜設備，開發高檔鍍膜產品，提高附加值。

(2) 重視基礎課題研究，開發新產品。針對生產線質量波動，原因不明，攻關效果不佳的狀況，重視對影響產質量、降低消耗、原料替代等基礎課題的研究，形成生產技術工藝控制軟件和管理軟件。開發新產品，形成公司技術儲備。

(3) 優化技術力量配置。抽調精兵強將建立技術研究與攻關協作、協同機制，成為公司生產技術診斷、研究、攻關的快速反應小組，形成拳頭優勢，促使各子公司生產技術難題的解決。

(4) 精細管理，深挖內潛，降低成本

在降低成本的思路上，堅持：採購環節抓替代，生產環節抓降耗，產品環節抓質量，銷售環節抓變現，管理環節抓落實。

- (1) 採購環節抓替代。在完善比價採購、招標採購降低採購成本的同時，抓好原燃材料的替代，探索燃料、原料替代，降低成本。
- (2) 生產環節抓降耗。要求各子公司狠抓煤耗、油耗、料耗、電耗的降低。龍昊的煤耗降到20 kg／重箱以下。龍翔公司儘快將燃料油改為重油，減少城市煤氣用量，降低燃料消耗費用。推廣使用節能新技術、新設備，降低電耗、水耗、煤耗。2009年單位萬元產值能耗達到2.20噸標煤。
- (3) 產品環節抓質量。質量提高2至3百分點，總成品率提高3個百分點，無效作業時間要比2008年降低50%。
- (4) 銷售環節抓變現。營銷中心要狠抓產品的變現，對超過3個月以上的庫存產品，要加大考核力度，減少積壓，減少損失。
- (5) 管理環節抓落實。強化各級管理人員的成本意識，實施分品種核算，推廣周成本管理，強化事前、事中控制。實現子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制度、標準、方法統一，做到成本管理制度化、規範化。2009年，狠抓成本管理精細化落實工作，紀委、審計部組成督察小組，檢查各單位降低成本措施的推進落實情況，嚴格考核，落到實處。抓大不放小，節約一滴水、一張紙、一度電，嚴格控制非生產性開支，管理費比2008年降低10%。

(5) 改進包裝，降低庫虧，減少損失

擴大裸包，增加集裝架和組合木箱產銷量。2009年白玻薄板非木箱包裝比例80%，厚板非木箱包裝比例上半年75%，下半年達到90%；翡翠綠、海藍的非木箱包裝比例要在70%以上。河南及周邊市場力爭實現全部裸包和集裝加包裝，相信此項目可降低成本人民幣1,800萬元。

實施倉儲統一優化管理，減少庫外存放，降低庫虧率，庫虧率要控制在1%以內；強化對產品運輸汽車、火車的統一管理力度，整合現有公路運輸管理，改進現有裝車、發運等環節的工作，試驗推廣火車裸包運輸。

(6) 開展調研，完善方案，推進項目

積極推進龍玻超薄超白玻璃生產改造項目、龍昊龍新餘熱發電項目、燃料替代項目、一二線搬遷項目等，力爭取得階段性成效。

(7) 規範治理，加強協調，推進複牌

(1) 加快推進H股覆牌和持續關聯交易審批工作，做到合規運行，消除違規，改善公司外部形象。

(2) 處置閒置資產，優化資產結構，置換不良資產，提高資產質量，增強主業盈利能力。

4. 未來發展戰略所需的資金需求、使用計劃及資金來源情況

公司一線複產項目、龍玻超白改造項目、龍飛冷修改造項目等約需資金人民幣13,000萬元。資金來源主要是：增加銀行貸款；土地收儲落實搬遷資金；引進合作夥伴等。

5. 可能對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積極採取各種措施規避各類風險，但在實際經營過程中仍無法完全排除各類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發生。

- (1) 宏觀政策風險：雖然國家出台了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但玻璃行業的復蘇相對會出現滯後；受人民幣升值和世界範圍內的經濟危機的影響，國際市場需求將受到抑制，產品出口依舊困難。
- (2) 市場風險：目前平板玻璃市場需求嚴重不足，雖然國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拉動內需的措施，但由於房地產啟動依然緩慢、出口繼續下滑等因素，短期內玻璃市場快速好轉的可能性不大。雖然去年受成本與價格倒掛的衝擊，全國停產的生產線達40多條，但據行業協會提供的信息顯示09年全國玻璃行業仍然擁有在建生產線23條，擬建生產線19條，一旦市場稍有好轉，預期會再次出現蜂擁點火的現象，產能嚴重過剩仍是懸在玻璃生產企業頭頂的一把利劍。原燃材料方面，由於整體經濟增速下降，對原燃材料需求銳減，原燃材料採購價格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理性回歸，但我公司目前主要燃料以燃煤為主，動力煤在本次降價過程中降幅較低，成本壓力依然嚴峻。這些不確定因素都將影響公司2009年經營目標的實現。
- (3) 財務風險：
  - (1) 由於公司負債經營以定期付息、到期還本為前提，如果公司用負債進行的投資、生產經營成本不能按期收回並取得預期收益，公司必將面臨無力償還債務的風險，其結果不僅使公司資金緊張，也會影響公司信譽程度。
  - (2) 資產負債率已達87.03%，超過了警戒線，資金周轉困難。
  - (3) 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4,132萬元，償債能力弱，供應商時有追討欠款。

(4) 技術風險：「洛玻浮法玻璃技術」為世界三大浮法玻璃技術之一，洛玻超薄玻璃生產技術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公司生產技術先進，但部分生產線熔窯運行到後期生產控制難度加大，需加強生產管理，確保穩產高產。

(5) 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影響，出口萎縮，外匯收入減少，但因本集團出口業務量較小，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 7 重要事項

### 7.1 收購資產

適用  不適用

### 7.2 出售資產

適用  不適用

交易對方	被出售資產	出售日	出售價格	本年初起	出售產生	是否為關聯交易 (如是，說明定價原則)	所涉及的	所設計的
				至出售日			資產產權	債權債務
				該出售資產	的淨利潤		是否已	是否已
				為公司貢獻	的損益		全部過戶	全部轉移
洛陽市土地	土地使用權及	2008年10月24日	2.5億		人民幣	否	是	是
儲備整理中心	地上建築物與 附屬構築物				175,341,212.51元			

### 7.3 重大擔保(根據國內會計原則編製)

適用  不適用

單位：人民幣元

擔保對象名稱	發生日期 (協議簽署日)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是否 履行完畢	是否為 關聯方擔保
		擔保金額	擔保類型	擔保期		
無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無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						無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54,000,000.00	
報告期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98,000,000.00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98,000,000.0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42.77	
其中						
公司違規擔保情況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						
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的50%部分的金額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						—

## 7.4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

### 7.4.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關聯方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向關聯方採購產品		向關聯方接受勞務	
	估同類交易		估同類交易		估同類交易		估同類交易	
	交易金額	金額的比例	交易金額	金額的比例	交易金額	金額的比例	交易金額	金額的比例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洛玻集團公司(綜合服務、水電氣)	—	—	432,269.75	2.14	—	—	4,023,190.60	48.98
洛玻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綜合服務、水電氣)	—	—	18,748,918.61	92.69	—	—	4,190,000.00	51.02
洛玻集團公司之子公司(玻璃)	5,804,956.44	0.51	—	—	56,325,922.86	11.40	—	—
洛玻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原料)	137,101,090.39	24.76	—	—	12,634,637.22	18.96	—	—
其他關聯方(玻璃)	18,904,030.85	1.67	—	—	—	—	—	—

### 7.4.2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

適用  不適用

## 7.5 委託理財

適用  不適用

## 7.6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承諾：其持有公司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在12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在上述承諾期屆滿後，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報告期內其遵守了承諾。

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報告期內遵守了其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中「避免同業競爭，減少和規範關連交易」的承諾。

## 7.7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見本摘要《股價敏感資料1》。

## 7.8 其他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分析說明

### 7.8.1 證券投資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根據國內會計原則編製)

適用     不適用

參股公司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期末 帳面值 (人民幣元)	本期收益 (人民幣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偃師市信用 合作聯社	410,000.00	0.67	410,000.00	11,047.00	投資收益	原始投入
三門峽市城市 信用合作社	7,000,000.00	4.99	7,000,000.00	—	不適用	原始投入
中國洛陽浮法 玻璃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111,000,000.00	37	121,212,879.48	5,867,624.09	投資收益	原始投入

### 7.8.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7.9 關於公司H股停牌事宜

公司已將H股複牌公告遞交聯交所，目前公司正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要求進行整改之中。

## 7.10 股份回購、出售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7.11 逾期存款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應收廣州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國投」)人民幣35,000,000.00元逾期存款，該筆款項原為人民幣145,657,113.55元，已於以前年度計提了人民幣110,657,113.55元壞賬準備。2007年新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曾致函本公司要求對此筆債權進行要約收購，本年12月3日，本公司與澳門新建業集團達成進一步債權轉讓意向，該筆債權轉讓價款將不高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廣州國投此筆債權可收回金額為接近人民幣40,000,000.00元。

## 7.1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 7.13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與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 7.1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7.15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1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全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7.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7.17.1 2008年8月，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飛玻璃」）與其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龍翔玻璃」）之獨立股東們簽署了股權轉讓合同，股東們將他們持有的龍翔玻璃60%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38,016,000元全部轉讓給龍飛玻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飛玻璃已付部份代價人民幣5,430,000萬。上述股權轉讓於資產負債日後辦理完畢。
- 7.17.2 2008年12月，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將其持有的襄樊洛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洛神玻璃」）66.67%股權及其下的權益、利益、義務和責任及相關權益全部轉讓給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價款人民幣4,500,000萬元，上述股權轉讓於資產負債日後辦理完畢。
- 7.17.3 2009年1月，本公司及洛玻集團（以下統稱「賣方」）與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以下統稱「買方」）簽署了股權出售合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正龍煤業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及洛玻集團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永城煤電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及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須待另一宗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出售37%及63%股權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40,112,000元及人民幣238,569,000元，並將優先用於清償本公司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債務。

## 8 監事會報告

### 8.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 (1) 公司監事會於2008年3月27日召開200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分析了200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公司監事會於2008年4月24日召開200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分析了2008年第一季度報告。
- (3) 公司監事會於2008年8月23日召開200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分析了公司2008年度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監事會於2008年10月24日召開2008年第五次會議，審議分析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報告。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其合法性以及是否能保證股東的權益實施有效的監督。

## 8.2 監事會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情況及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等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年度內執行公司職務時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經對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5) 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有關關聯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沒有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 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非標審計報告的意見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告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強調事項的審計報告，該強調事項的主要內容為：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貴集團和貴公司財務報表是在假設本報告期後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和貴公司仍然可以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1,249,967,485.76元，且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41,320,286.68元。貴公司已在財務報表附註二披露了上述財務報表仍然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的理由，但其持續經營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附：財務報表附註二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08年12月31日累計未彌補虧損人民幣1,249,967,485.76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41,320,286.68元，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1) 截止2008年12月31日，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717,767,000.00元已全額使用，這些貸款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銀行協商持續支持。
- (2) 繼續獲得控股公司－中國洛陽浮法玻璃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建材)無條件的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經營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果上述持續經營假設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應調整至可變現價值，並應對可能承擔的負債提取準備，同時，長期負債應轉為流動負債。」

就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中的強調事項，公司認為淨流動負債產生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本年度出現經營虧損，虧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售價大幅下跌，同時主要生產資料成本大幅升高；二是按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計提了多項準備。現金流減少和應收款項改變而增加了銀行借款。淨流動負債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能力產生一定影響。

本公司監事會相信，隨著本集團優化產品結構效果的逐步體現，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使經營活動對銀行借款的依賴性大大降低。同時本公司在必要時還可獲得控股公司實際控制人及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以應對可能出現的資金困難。

## 9. 財務報告

### 9.1 中國境內審計師報告

財務報告  經審計  審計  
審計意見  標準無保留意見  非標意見

審計意見全文

審計報告

大信審字(2009)第2-0215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2008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和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現金流量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 一.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貴集團和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1)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2)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3)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二.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三.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貴集團和貴公司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貴集團和貴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08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

### 四. 強調事項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貴集團和貴公司財務報表是在假設本報告期後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和貴公司仍然可以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1,249,967,485.76元，且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41,320,286.68元。貴公司已在財務報表附註二披露了上述財務報表仍然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的理由，但其持續經營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王知先

中國註冊會計師：喬冠芳

中國·武漢

2009年3月25日

## 按國內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二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於2008年12月31日累計未彌補虧損人民幣1,262,751,000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89,394,000元，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1) 截止2008年12月31日，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717,767,000.00元已全額使用，這些貸款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銀行協商持續支持。
- (2) 繼續獲得控股公司－中國洛陽浮法玻璃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建材)的財務支持。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經營需求。

本所在審計過程中，充分關注了該公司編製其20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編製基礎的合理性，並認為此編製基礎是合理的。

### 9.2 按國內會計準則編製的比較式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當年的現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發出的A股2008年年度報告。

### 9.3 與最近一期年度報告相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方法發生變化提供具體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9.4 重大會計差錯的內容、更正金額、原因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 9.5 與最近一期年度報告相比，合併範圍發生變化，提供具體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9.6 經審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14,946	1,444,535
銷售成本		(1,334,633)	(1,310,420)
<b>(毛虧) / 毛利</b>		<b>(19,687)</b>	134,115
其他業務收入	4	243,892	32,608
其他業務支出		(10,288)	(7,422)
銷售費用		(40,359)	(39,247)
管理費用		(160,881)	(149,379)
<b>營業利潤 / (虧損)</b>		<b>12,677</b>	(29,325)
淨財務成本		(85,791)	(72,591)
淨投資收益		70,388	22,064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5,868	2,194
<b>稅前利潤 / (虧損)</b>	5	<b>3,142</b>	(77,658)
所得稅抵免 / (費用)	6	2,651	(3,412)
<b>本年利潤 / (虧損)</b>		<b>5,793</b>	(81,070)
<b>以下人應佔：</b>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虧損)	7	54,040	(100,089)
少數股東應佔 (虧損) / 利潤		(48,247)	19,019
<b>本年度利潤 / (虧損)</b>		<b>5,793</b>	(81,070)
<b>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b>			
(人民幣：元)	9	0.11	(0.2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256	1,067,166
在建工程		11,761	7,113
無形資產		12,370	13,747
預付租賃		34,004	34,85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0,906	116,922
其他投資		7,410	410
投資按金		40,430	35,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35,000	35,000
		<u>1,185,137</u>	<u>1,310,2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016	283,3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9,581	81,588
其他應收款		160,667	48,360
可收回所得稅		4,48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抵押存款		201,636	167,3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578	73,82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9,809	—
		<u>792,768</u>	<u>654,3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27,266	516,013
其他應付款		220,107	252,386
應付所得稅		—	1,1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4,411	963,083
		<u>1,741,784</u>	<u>1,732,651</u>
<b>淨流動負債</b>		<u>(949,016)</u>	<u>(1,078,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121</u>	<u>231,93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56	6,405
遞延收入		4,154	4,615
		<u>9,410</u>	<u>11,020</u>
<b>淨資產</b>		<u>226,711</u>	<u>220,9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6,121</u>	<u>231,938</u>
<b>股東權益</b>			
股本		500,018	500,018
股本溢價		540,028	540,028
儲備		(45,873)	(45,873)
累計虧損		(796,314)	(850,35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197,859</u>	<u>143,819</u>
<b>少數股東應佔權益</b>		<u>28,852</u>	<u>77,099</u>
<b>權益合計</b>		<u>226,711</u>	<u>220,91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相關的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詳述於附註2(a)。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示。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和收入及與支出的匯報數額。

這些估計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它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和有關假設是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儘管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淨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仍將能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家銀行取得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717,767,000元，並已完全動用。此信貸金額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到期，本集團董事正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尋求對本集團給予持續支持。
- (ii) 將繼續獲取控股公司—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建材」）的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且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倘未能持續經營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 (c)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公司。如果本公司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會同時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的期間將並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謹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與抵銷未實現利潤相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單獨地列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利潤表內列示少數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屬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  
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  
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則  
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  
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  
註1(1)）後入賬，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  
政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先以成本列賬，其後  
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持有用作買賣  
用途的投資除外。綜合利潤表內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  
後的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見  
附註1(1)）。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虧損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其他虧損；但如本集  
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  
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  
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列賬，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  
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為限，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  
附註1(1)）列示，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和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變成目前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於在建期間有關的借款費用(見附註1(u))、分拆費用和搬移及回復該地方的面貌的費用及因時間的變化或資源流出而計算現時負債所需結算的義務或貼現利率變化等所產生的費用。

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將有關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利潤表列示。

- (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是以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i) 折舊是根據下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在扣除其估算殘值後(如有)，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建築物	30至5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至28年
汽車	6至12年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l))。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在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見附註1(u))。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

(f) 預付租賃

預付租賃是指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

預付租賃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

除無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內。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及非專利技術，按照十至二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h)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會計政策(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價(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公允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見市場的數據)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入賬如下：—

作貿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被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益，因該類收益是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於確認。

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l))。

未能歸屬上述任何一種分類之證券投資會被視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被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權益中確認，惟有關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外匯盈虧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q)(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中確認，而倘此等投資屬計息，利息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根據附註1(q)(i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中確認。這些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l))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改為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需於要求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j) 存貨

除備用品及消耗品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將存貨變成目前的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估算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算售價減估算完成生產及銷售工所需成本和估算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被確認的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而產生的存貨跌價損失及所有其他存貨損失在損失產生期間被計入利潤表中。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存貨跌價準備在發生期間會沖減利潤表中確認的費用。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如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見附註1(l)(ii))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令本集團關注之可遵從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面對重大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上負面影響；及
- 股本投資工具價格出現重大及長期下跌，其公允價值在成本以下。

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決定及確認如下：—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以相同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則不予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財務資產原有效之利率(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計算，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當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含有相同之風險特色，如相同之信貸情況及沒有個別評估需作減值時，以上評核需共同評計。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需一同作出減值評估並基於以往之資產虧損記錄以其相同組別之信貸風險特色而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利潤表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可供出售證券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利潤表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除了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當債務之可回收性存疑)外，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金額註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調整。當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賬款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亦需轉回終止。如該項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沖銷。在撥備賬目中之任何變動及以後收回之註銷金額應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需每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折讓率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讓至現值。該貼現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減值虧損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減值虧損的轉回

若計算可收回價值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轉變時，減值虧損應作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除非本集團之負債能無條件地延遲償還至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計息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o)(i)而計量之財務擔保之債務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則往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的，則以成本列賬。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允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酬金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酬金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酬金，於損益中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期確認會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根據附註1(o)(iii)，擔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積攤銷)。

(ii) 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然負債

倘其公允價值可準確計算，作為收購合併業務一部分之或然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則按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1(o)(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估值之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然負債乃於附註1(o)(iii)作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的義務，並能可靠地估算履行該義務時在合理的估算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尚未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列賬。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算時，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有負債，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存在性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的情況下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員工福利

工資，年終獎勵，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員工福利將在員工為公司提供服務的年期內預提。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q) 收入確認

如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出售貨物

當貨物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方及客戶接受貨物及其所有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時即會確認出售貨物的收入。出售貨物收入以總銷售額減銷售折扣後的淨值列示，其中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與出售貨物有關的稅項。

(ii) 股息收入

從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被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首先在資產負債表內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則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vi)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是按有關的租約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vii) 水、電及蒸汽收入

水、電及蒸汽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x) 綜合服務收入

綜合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x)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匯兌差額會於利潤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s) 維修及保養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包括主要的檢查費用成本，於實際發生的期間列賬。

(t)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賬。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但與收購、建設或需要很多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利潤表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於股東權益內。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去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被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金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

在決定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被調低的便會轉回。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和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w) 關聯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另一方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指：—

-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影響之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之本集團員工或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的可區分的組成部份部門，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於個別的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均不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首次應用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首次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過往展示的比較數字調整產生重大改變。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 <sup>2</sup>

除上述者外，主要出於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辭，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也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sup>1</sup> 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sup>2</sup> 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sup>3</sup> 2008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sup>4</sup> 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採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0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29號、第31號、第34號、第36號、第38號、第39號、第40號及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所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披露的更新和修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增值稅及附加和商業折扣後，銷售予顧客之貨品的銷售金額。

### 4.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	22	252
補貼收入 (註 i)	22,451	3,157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註 ii)	33,982	—
處置預付租賃淨收入 (註 ii)	180,000	12,000
銷售原材料收入	4,434	9,209
違約金收入 (註 iii)	809	—
沖銷長期應付款	828	2,588
佣金收入	—	4,301
其他	1,366	1,101
	<u>243,892</u>	<u>32,608</u>

註：

- (i) 根據偃師市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於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229,800元（二零零七年：無）。本年度全數確認為收入。

根據澠池縣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翔玻璃公司（「龍翔」）於本年度收到的企業技術創新經費補貼收入為人民幣76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本年度全數確認為收入。

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常務會議記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到財政局撥付的補貼收入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95,000元）。總金額已於本年度確認。

根據偃師市財政局和河南省財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龍門」）於二零零五年度收到的廠房建築成本的政府補貼為人民幣6,000,000元。此補貼將在該廠房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其中人民幣461,5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1,500元）。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人民幣180,000,000元將部分土地售予當地政府。該土地屬集團公司無償劃撥土地的一部份，其賬面淨值為零，本集團於此項交易中，獲得人民幣180,000,000元之處置預付租賃淨收入。於交易時，同時出售土地上之地面資產及設施，淨值人民幣40,002,000元，得到政府的人民幣70,000,000元之補償款。因此，本集團於此項交易中，獲得人民幣29,998,000元之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人民幣9,033,000元出售淨值人民幣5,049,000元之其他固定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此項交易中，獲得人民幣3,984,000元之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二零零七年：無）。

- (iii) 2007年12月28日，集團與汝陽縣工藝美術福利廠（「福利廠」）簽署合同將本集團閒置的生產設備及輔助設備出售予福利廠，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福利廠已在2007年12月29日支付了30%首付款項，但本集團並無收到按合同約定之剩餘款項。根據合同，若福利廠未能支付代價，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合同，因此，本集團已於2008年6月6日書面通知汝陽福利廠解除合同，並收取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809,000元。



## 5.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淨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75,870)	(67,890)
利息收入	6,918	3,042
淨匯兌虧損	(277)	(1,522)
銀行費用	(16,562)	(6,221)
	<u>(85,791)</u>	<u>(72,591)</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 淨投資收益：		
被投資公司於結束時所歸還之剩餘資產	—	22,059
長期投資處置收益	70,377	—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
其他	—	5
	<u>70,388</u>	<u>22,064</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c)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u>5,868</u>	<u>2,194</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d)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1,246)	(66,1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0,297)	(21,181)
	<u>(91,543)</u>	<u>(87,301)</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e) 其他 :

存貨成本	(1,334,633)	(1,310,420)
折舊	(100,606)	(112,481)
減值 (虧損) / 沖回		
— 存貨淨額	(34,521)	22,468
— 應收賬款	597	(946)
— 其他應收款	(44)	(1,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0)	(17,154)
— 在建工程	(12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3,160)
核數師酬金	(2,100)	(2,150)
無形資產攤銷	(1,477)	(1,472)
預付租賃攤銷	(850)	(704)
	<u>(850)</u>	<u>(704)</u>

##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a) 綜合利潤表中的所得稅(抵免)／費用代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所得稅準備	—	3,412
上年度之多提所得稅準備	(2,651)	—
所得稅(抵免)／費用	<u>(2,651)</u>	<u>3,412</u>

2007年3月16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和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所得稅率改為按25%計征。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定，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2007年：33%)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海外業務，所以沒有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準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3,142</u>	<u>(77,65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07：33%)計算之名義稅項	786	(25,6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266)	(29,2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55	52,8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49)	(4,932)
未有確認本期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974	10,395
上年度企業多提所得稅準備	(2,651)	—
所得稅(抵免)／費用	<u>(2,651)</u>	<u>3,412</u>

(b) 主要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76,937	—
預付租賃	7,237	12,341
稅務虧損	67,814	320,083
	<u>151,988</u>	<u>332,424</u>

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是否可以在可見的未來使用此等稅務虧損，因此，沒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代表可供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所帶來之最大效益，結轉年限由初次出現虧損之年度起計最長可達五年。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中計有人民幣109,713,000元利潤(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9,555,000元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帳。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4,0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89,000元虧損)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500,018,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18,000股)計算。

由於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獨立第三方	72,806	71,824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64,603	165
	<u>137,409</u>	<u>71,989</u>
減：減值虧損	45,265	45,862
	<u>92,144</u>	<u>26,127</u>
應收票據	7,437	55,461
	<u>99,581</u>	<u>81,588</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提取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892	75,525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19,016	5,87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630	85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43	105
	<u>99,581</u>	<u>81,588</u>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會提供三十日的銷售信貸期。以上的賬齡分析是按發票日期分類的。

於以上賬齡分析列示的一個月內金額為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有人民幣19,6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63,000元)及人民幣12,66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08,000元)是逾期但未減值。該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分別有人民幣45,26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862,000元)及人民幣42,5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914,000元)是已個別地作全數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董事評估該等債務是不能全數收回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b>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b>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436	1,050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769	722
多於三年	<b>44,060</b>	44,090
	<b>45,265</b>	<b>45,862</b>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b>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b>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862	44,916
已(沖回)/確認減值虧損	<b>(597)</b>	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265</b>	<b>45,862</b>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069</u>	<u>532</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獨立第三方	408,452	373,180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u>3,114</u>	<u>1,831</u>
	411,566	375,011
應付票據	<u>215,700</u>	<u>141,002</u>
	<u>627,266</u>	<u>516,01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627,266</u>	<u>516,013</u>



## 12.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經營成果主要來自浮法平板玻璃的製造和銷售，因此並沒有提供按業務類型的分部報告。在提供按地區的分部報告時，分部營業額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列示。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提供按地區的資產及債務的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的分部報告列示如下：

	中國		亞洲		美洲		大洋洲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286,538</u>	<u>1,402,955</u>	<u>26,193</u>	<u>24,330</u>	<u>604</u>	<u>1,644</u>	<u>501</u>	<u>5,974</u>	<u>1,110</u>	<u>9,632</u>	<u>1,314,946</u>	<u>1,444,535</u>
分部營業結果	649	(33,185)	11,714	2,258	130	153	(35)	555	219	894	12,677	(29,325)
未分配的營業利潤											—	—
營業利潤／(虧損)											12,677	(29,325)
淨財務成本											(85,791)	(72,591)
淨投資收益											70,388	22,064
應佔一所聯營公司淨收益											5,868	2,194
所得稅轉出／(費用)											2,651	(3,412)
本年度利潤／(虧損)											<u>5,793</u>	<u>(81,070)</u>

###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2008年8月，龍飛與龍翔之獨立股東們簽署了股權轉讓合同，股東們將他們持有的龍翔60%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38,016,000元全部轉讓給龍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飛已付部份代價人民幣5,430,000萬。上述股權轉讓於資產負債日後辦理完畢。
- (b) 2008年12月，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洛神公司66.67%股權及其下的權益、利益、義務和責任及相關權益全部轉讓給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價款人民幣4,500,000萬元，上述股權轉讓於資產負債日後辦理完畢。
- (c) 2009年1月，本公司及洛玻集團(以下統稱「賣方」)與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以下統稱「買方」)簽署了股權出售合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正龍煤業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及洛玻集團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永城煤電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及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須待另一宗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出售37%及63%股權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40,112,000元及人民幣238,569,000元，並將優先用於清償本公司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債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1. 訴訟、仲裁事項

#### 1.1 聞喜縣鴻毓化工有限公司訴本公司燃油款糾紛案

聞喜縣鴻毓化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與本公司簽署12份燃料油供應合同，合同簽署後，聞喜縣鴻毓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供應燃料油，公司支付部分貨款。後雙方發生糾紛，於2008年10月，聞喜縣鴻毓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貨款人民幣515萬餘元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貨款並支付逾期利息。本公司提出，首先聞喜縣鴻毓化工有限公司沒有按照合同約定足額供應貨物，先期違約；其次，由於燃料油價格處於不斷攀升階段，聞喜縣鴻毓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價格上漲後的價格結算貨物不符合約定，應按照合同價格計算貨款。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 1.2 洛陽大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訴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玻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洛玻集團洛陽龍吳玻璃有限公司(「龍吳玻璃」)工程材料款糾紛案

洛陽大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05年在龍海玻璃及龍吳玻璃籌建期間，與洛玻集團及龍吳玻璃各簽署一份耐火材料買賣合同，合同簽訂後，洛陽大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開始供應貨物，後雙方發生糾紛。2008年10月，洛陽大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龍海玻璃欠貨款人民幣3,107,871.00元、龍吳玻璃拖欠款人民幣1,371,624.00元起訴至法院，同時要求洛玻集團及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要求上述四被告共同支付以上拖欠貨款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逾期貸款利息(罰息)承擔逾期付款責任、賠償相關損失(人民幣600,000.00元)。公司提出，訴訟主體錯誤，法律規定公司籌建期間所形成民事權利義務，應由設立後的公司承擔，且雙方在財務帳冊方面存在差異；利息損失無法律依據。法院要求雙方對賬，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 1.3 洛陽市凱宇物資有限公司(「凱宇公司」)訴本公司貨款糾紛案

凱宇公司與本公司多次簽訂買賣合同，長期存續有買賣法律關係。本公司在合同履行中雖支付部分貨款但仍拖欠大量貨款。雙方經財務核對，公司承認拖欠貨款人民幣1,901,492.92元(其中股份公司欠款人民幣777,227.67元；本公司附屬公司洛玻龍門玻璃欠款人民幣281,514.31元；龍海玻璃欠款人民幣238,813.14元；本公司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龍飛玻璃」)欠款人民幣542,946.30元；洛玻集團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欠款人民幣60,991.50元)，現凱宇公司請求支付欠款及佔用款期間利息。因不屬同一訴訟主體、法律關係，本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並進行抗辯。2008年11月，凱宇公司更改訴訟請求本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幣777,227.67元，並支付佔用貨款期間的貸款利息(由收貨之日起到其實際付清之日止)。目前該案正在審理中。

### 1.4 洛陽卓遠商貿有限公司(「卓遠公司」)訴公司貨款糾紛案

2007年5月卓遠公司與本公司雙方協商由卓遠公司向本公司、龍新玻璃提供煤炭，但本公司沒有按約定貨到付款。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向凱宇公司出具證明顯示欠貨款人民幣2,360,482.31元，由於欠款未付，2008年11月，卓遠公司起訴至法院，請求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幣2,360,482.31元)及利息損失(人民幣455,270.78元)。本公司提出：卓遠公司混淆不同法人制度，不同法人之間不能向其他法人設定義務；卓遠所請求利息損失沒有事實及法律依據。目前該案正在審理中。

## 1.5 山東臨沂恒潤化工有限公司(「恒潤公司」)訴公司重油款糾紛案

恒潤公司2007年至2008年，與本公司多次進行買賣交易，2008年5月8日，本公司向恒潤公司詢證函確認欠款人民幣7,480,341.29元，後恒潤本公司以與公司簽署5份買賣合同，而恒潤公司已完全履行合同義務，但本公司未能及時付清貨款，欠款人民幣7,480,341.29元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本公司提出：本公司與恒潤公司2007年至2008年共簽署12份買賣合同，恒潤公司未按合同完全履行交貨義務，已先期違約，應承擔違約責任；恒潤公司2008年1月28、29日供應貨物品質不合格，給公司造成損失；恒潤公司依據5份合同起訴，不能證明公司欠款事實。2008年11月，該案件經法院審理，一審本公司敗訴，判決本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7,480,341.29元，及利息(2008年5月8日起計算至判決確定給付貨款之日)、訴訟費、保全費合計人民幣69,162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提出上訴，目前案件正在上訴期間。

## 2. 須予公布的交易

2008年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飛玻璃與其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龍翔玻璃」)之股東簽署了有關龍翔玻璃60%股權之轉讓合同。上述龍翔玻璃股東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述龍翔玻璃交易總代價人民幣38,016,000元，交易完成後該60%龍翔玻璃股權全部轉讓予龍飛玻璃，龍翔玻璃並成為龍飛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於資產負債日後辦理完畢。

根據《上市規則》14章規定，上述交易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會儘快向公眾披露上述交易的更詳盡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